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120  
聯絡人：黃子芳  
電 話：(04)3706111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3687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 0036870CA0C\_ATTCH6.doc、  
0036870CA0C\_ATTCH7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368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法令規章/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103/04/25  
10:31:58